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376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樊海东

地 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长虹街南湖家园16号楼101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上光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